

# 货物类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307-YZLZ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货物类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307-YZLZ**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采购人：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1-G1-210307-YZLZ

项目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1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1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具备合法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格供应商。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逾期下载投标无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09:30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交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3786703、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附件：采购需求[请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上进行查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  
地 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兴华路 22 号  
传真：0776-3216016  
联系人：陆锋

联系方式：0776-3216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  
传真：0776-2835868  
联系人：黄鑫、廖明

联系方式：0776-2871181/0776-2802736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

## 特别说明

各供应商：

如为防控期间，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及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手持“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导致无法按时到达开标现场的，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各交易活动参与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本人参加\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承诺在履行现场监督职责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湖北省、也未途经湖北省返邕，或：本人省外返邕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最高限价：人民币 616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所属行业：餐饮业**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1〕103 号）文件的规定，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补助国家基础标准每生每天提高 1 元。对于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提标资金的使用，我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仍采用“净菜配送”的模式。由专业的餐饮服务企业对食堂生鲜食材进行统一采购、统一检测、统一加工、统一配送的一种服务模式。

### 一、项目内容

#### （一）服务内容

项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约 33039 人 (预计人数, 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1.采购内容为食堂食材“净菜”配送到校。 2.食堂食材具体规格质量要求, 详见(五)对中标人的要求。 3.食堂食材“净菜”组合份量要求: 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为学生提供每生每餐不低于 1 元的“净肉”(荤菜)食品。重量标准由田阳区教育局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净肉类: 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 其他肉类酌情调配, 每天配送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 小学、初中阶段荤菜配送量均为 28 克/生/天, 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 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 不断调整搭配, 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4. 供餐人数为动态数据, 以各校实有受益学生数为准。 5. 单价: 1 元/生/天; 每学年预计供餐天数为 195 天, 以实际配送天数和受益学生数来结算。 6.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陆佰壹拾陆万元整(616 万)整, 履约合同期限: 1 学年。

#### （二）工作目标

- 1.确保每生每天平均不低于 1 元价格标准的营养餐“吃”进学生嘴里, 做好田阳区营养餐工作的全程监控和营养调配工作, 切实改善学生营养。
- 2.对所有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进行统一食材配送模式, 加强从食堂食材采购、检测、检验、储存、出入库、冲洗、切割, 包装, 冷冻、冷链运输等各个环节的监管, 切实正常实施和保障食品的安全卫生。
- 3.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 确定具有规定的资质、有实力的餐饮服务企业进行“净菜配送”。
- 4.配合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
- 5.企业与财政、教育、学校等部门应做好采购清单、资金账号的对账核算工作, 规范资金收支管理工作, 确保营养餐资金的安全。
- 6.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规定, 每月发布价格信息, 便于企业和学校参考, 严防进货价格虚高, 确保带量食谱足量配送。
- 7.加强工人的培训及使用管理, 确保工人队伍的稳定, 减轻企业负担。
- 8.制定切实可行的操作方法和规章制度, 真正实现规范化管理。
- 9.实现实施过程的全监控, 确保操作过程的公开化和规范化。
- 10.为助推田阳振兴乡村建设和巩固田阳扶贫成果, 原则上供应商在中标后应该在百色市田阳区注册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 并根据采购合同(或协议)条款在 832 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一定比例的农副产品。

####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涉及享受学生数预计 33039 人, 预计供餐天数为 195 天, 全部按食堂供餐 1 元/生/天的标准招投标, 预计采购金额为 6160000 元。

#### （四）项目要求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人, 中标人根据学生营养改善状况, 由营养师科学制定营养菜谱, 按 1 元标准每天配送食材。基本要求如下:

1.中标人是学校营养餐食堂食材配送唯一的供应商。

2.中标人应在中心配送车间将肉类及其它配料进行粗加工，洗净切好制成净肉，使用真空气调保鲜或冷链气调保鲜技术，每天上午 9 点半之前配送到项目实施学校（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学校五十七所）。肉类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3.中标人自行聘请配送中心从业人员，并与其签订正式劳务合同。从业人员必须依法办理并取得《健康证》。

4.中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在广西田阳区范围内建成配送中心，包括食堂仓库、检测室、净肉生产车间、冷库和其它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拥有能满足配送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污染检测仪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5.供应商应具备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若供应商没有建设农产品溯源系统的，应在中标后须建设安装农产品溯源系统，以保证食品安全，方便对原材料来源进行追溯。

6.中标人必须自主经营，不得挂靠或转包经营，如经采购人发现或经人举报发现中标人有上述行为的，将向同级监管部门报告，按法定程序处理。

#### （五）对中标人的要求

1.中标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营养餐净菜配送服务资质、营养餐食堂供餐服务资质，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证件类别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提供的项目目录为准），中标人是学校营养餐食堂食材配送唯一的供应商。

2.中标人应在中心配送车间将肉类及其它配料进行粗加工，洗净切好制成净肉，使用真空气调保鲜或冷链气调保鲜技术，每天上午 9 点半之前配送到项目实施学校。肉类及其它配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1）冷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707-2016 或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洁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成合适规格、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确保安全卫生后清洗干净并真空包装再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加工享用，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3.所聘用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田阳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应专业的资格证；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无犯罪前科。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鲜肉、其他配料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4.由中标人所聘请的送货人员要经过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应具备如下资质：具有中国国籍；身体健康，持有田阳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健康证；初中及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无不良嗜好；非精神病人；无犯罪前科，配送人员如兼职司机的本人应持有相应车辆的驾驶证（即有证驾驶）。

5.中标人和营养餐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中标人每月按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6.中标人应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餐不低于 1 元的“净肉”食品（荤菜），重量标准由田阳区教育局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净肉类：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其他肉类酌情调配，每天配送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小学、初中阶段荤菜配送量均为 28 克/生/天，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搭配，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7.应配合学校做好营养餐方面的感恩教育和材料建档以及公开公示工作。

#### （六）退出机制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取消配送准入资格，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给予严厉处罚。

3.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

4.出现降低配送质与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更换配送品种、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行为的。

5.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七）其他事项

1.食品安全保险。中标人在正式实施前，需购买进驻田阳区并设立办事处的保险公司所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险，购买本采购项目学年度最高赔付金额不低于陆佰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监督考评。区营养办会同有关部门采用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内部监督检查与外部监督检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

3.违约责任。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的项目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并确保田阳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正常实施和食品安全、卫生。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及其它严重违约行为，将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 二、商务要求：

（一）履约合同期限：1 学年（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 195 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二）配送时间：教学日中标人及时把供餐食材配送到项目学校，有约定时间的以约定时间为准配送到校，常规的应每天 9 点半之前配送到校，便于学校组织工作人员加工成熟食，服务学生食用。

（三）配送路线及地点：田阳区内采购人指定路线、地点。

（四）付款方式：中标人和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中标人每日按受益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售后要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 2 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六）食品验收

1.中标人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逾期不到位的，每逾期 1 次，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逾期 3 次仍不能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2.食材配送到现场后，由各学校（含教学点）派营养餐专干对食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加工成熟食后，营养餐专干更应该对熟食的颜色、味道、数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学生食用时教师必须陪餐。有关采购、检测、冲洗、切割、包装、冷冻、装卸、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人有权要求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并要求中标人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间前往各学校及教学点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品质、检测等工作环节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的，每发现 1 次，采购人对中标人予以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发现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要自觉按政策规定为职工交纳各种保险，保障职工权益，如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 （七）其它要求

1.中标人在投标时所列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及重要设备（配送车辆、加工场所、加工设备、检测设备），中标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因中标人原因进行更换的，须更换同等级的人员或设备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不得未经得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

2.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附表：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b>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1</u>年<u>6</u>月至<u>2021</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1</u>年<u>6</u>月至<u>2021</u>年<u>11</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b></li> </ol>

	<p><b>效投标处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li>6.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li></ol>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li>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li><li>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ol> <p><b>商务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b>如要求提交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li>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b>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li>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li></ol>
--	--

	<p>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经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和已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PDF 格式）1 份。</p> <p>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本条适用于货物类采购，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p>

	<p>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p> <p>3.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于投标地点现场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b>否则投标无效</b>。</p> <p>4.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开户名称：<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u>          银行账号：<u>800089555255523786703</u>  <b>备注：</b></p> <p><b>1.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3. 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b>5.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19.2	<p>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报价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正本<u>一</u>份、副本<u>四</u>份；</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1 年 1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5）	<p>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付时间</p>
25.3 (3)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免缴纳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871181，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70 号百色建通时代广场（竹洲大桥旁）二号楼 A 座二十层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li><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li>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40.2 条签字、盖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4) 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投标人确认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需要宣布的内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 开标结束。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和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运营经验 (满分 22 分)	<p>1、投标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送餐配送业绩，一个得 3 分，满分 18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p> <p>2、投标供应商正在运营或已完成的送餐配送业绩中，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1 万人（含）以上，2 万人以下，得 1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2 万人（含）以上，3 万人以下，得 2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3 万人（含）以上，4 万人以下，得 3 分；具有一个实际供餐人数在 4 万人（含）以上，得 4 分。业绩按高分计取，不重复计分。满分 4 分。【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盖章，同时须有业主联系人及电话。原件备查。（可与第一项业绩重复）】</p>
2	认证体系 (满分 14 分)	<p>1、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2、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p> <p>3、投标供应商具备 HACCP 认证得 2 分。</p> <p>4、投标供应商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5、投标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28001-2011 或 (OHSAS18001) 或 ISO45001:2018 认证得 1.5 分。</p> <p>6、投标供应商具备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5 分。</p> <p>7、投标供应商具备 GB/T1546-2017 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p> <p>8、投标供应商具备 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p> <p>（以上所有认证需要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可查询得到且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证书无效）</p>
3	经营管理方案 (满分 20 分)	<p>1、项目管理实施人员组织架构方案：①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职人员；②根据其职能不同搭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③制定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菜谱制作：根据投标供应商制作的营养套餐带量食谱（一个套餐为一套，至少 10 套不重复）合理性打分，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需经过营养师确认其合理性，应附上营养师对带量食谱合理性亲笔签名的声明书复印件、营养师的资格证件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满分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为 3 套（不含）以下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0 分；</p> <p>（2）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3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p> <p>（3）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4-5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6-7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3 分；</p> <p>（5）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8-9 套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4 分；</p>

		<p>(6) 供应商所提供的带量食谱中有 10 套及以上食谱经过营养师确认合理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5 分；</p> <p>3、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整体配送方案对比打分：包括①配送车辆安排方案；②配送人员工作职责方案；③配送的信息化监控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预案科学、合理、可行，①有清晰表明事故的责任权利义务；②着重提出应急处理预案；③有善后处理的方法和措施。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5、配送中心作业流程：投标人提供①食堂仓库的作业流程；②检测室的作业流程；③净菜生产车间的作业流程，流程规范，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6、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学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包括①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承诺。投标供应商每提供 1 项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4	<p><b>技术力量</b> (满分 16 分)</p>	<p>1、有健康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健康管理师，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有食品检验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检验员，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有食品安全把控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有仓库管理能力，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员 1 名得 3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为本项目投入配送前的分拣场所及保鲜场所，总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4 分；总面积在 1500 平方米及以上，20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3 分；总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得 2 分；总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上，15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总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不得分；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配送前的分拣场所及保鲜场所的，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场所需提供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p><b>配送车辆</b> (满分 9 分)</p>	<p>1、冷藏车：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 4 辆冷藏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冷藏车每辆得 1 分；投标供应商没有自有或租赁食品配送冷藏车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入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4 辆食品配送冷藏车的，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非冷藏运输车：投标供应商有 2 辆自有或租赁非冷藏运输车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辆符合要求的食品配送非冷藏运输车每辆得 1 分，最多可得 3 分。（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车辆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车辆行驶证的车辆所有人应为供应商；提供车辆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车辆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p><b>检验设备</b> (满分 6 分)</p>	<p>投标供应商具有兽残检测仪、肉类水分速测仪、重金属检测仪，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p>

7	<b>加工设备</b> (满分7分)	投标供应商有肉类加工生产设备(含肉丝机、禽类切丁机、切肉机等)整套的得7分，满分7分。(提供购买相关设备时开具的发票复印件或设备租赁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设备租赁相关证明的，应附设备所有者购买此设备发票及租赁合同，否则不得分)
8	<b>溯源系统</b> (满分6分)	<p>为了保证食品安全，投标人的原材料来源可追溯，投标人具备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求，形成一套可记录、可查询溯源系统的能力，溯源系统可自行开发或定制的，得4分。(须提供溯源系统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原材料来源可追溯证明材料的(如采购合同或采购意向协议复印件，同时附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每一套完整材料得1分，满分2分。如果投标人属于完全自有养殖供应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自有养殖场地权属或租赁证明、自有养殖场地图片等)即可得2分。如果投标人属于部分自有养殖供应的，提供了自有证明材料的可得1分，余下外部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完整材料加1分，满分2分。</p> <p>注：提供虚假材料的按虚假应标处理。</p>
<b>总得分=1+2+3+4+5+6+7+8。</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合同

甲方：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依据：

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变更补充公告、答疑公告等。

###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配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计划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 195 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 三、配送内容及要求：

#### （一）配送范围、人数及标准

配送范围：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学校。

配送人数：约 33039 人（预计人数，以实际供餐人数结算）。

配送标准：按实时的原材料市场价为基准，为学生提供每生每餐平均不低于 1 元的“净肉”食品（荤菜）。重量标准由田阳区教育局依据原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指导调整。净肉类：每周下鲜猪肉不得少于三天，其他肉类酌情调配，每天配送下单时应遵循以下的最低标准：小学、初中阶段荤菜配送量均为 28 克/生/天，企业应做好学校学生的健康监控工作，根据不



同学生的健康状况，不断调整搭配，真正实现营养均衡搭配。

## （二）食材要求

必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各类食材、原（辅）料的具体要求如下：

（1）冷鲜猪肉，质量达到 GB 2707-2016 或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质量检验合格印章。猪肉不能是病猪肉、冰冻肉、注水肉，必须清洗洁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成合适规格、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确保安全卫生后清洗干净并真空包装再配送到各校，到校后学校能直接加工享用，包装袋上必须属上该批次菜的菜名，检验检疫结果及信息，检验检疫负责人，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2）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三）食品验收

1. 乙方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逾期不到位的，每逾期 1 次，甲方对乙方予以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逾期 3 次仍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2. 食材配送到现场后，由各学校（含教学点）派营养餐专干对食品的数量、外观、包装等进行检查；加工成熟食后，营养餐专干更应该对熟食的颜色、味道、数量，等方面进行检查；学生食用时教师必须陪餐。有关采购、检测、冲洗、切割、包装、冷冻、装卸、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甲方有权要求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样并要求乙方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甲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在本项目配送期间前往各学校及教学点进行检查，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食材的品种、规格、数量、品质、检测等工作环节与投标基本要求不相符的，每发现 1 次，甲方对乙方予以警告，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发现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 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法律责任，赔偿一切损失，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乙方要自觉按政策规定为职工交纳各种保险，保障职工权益，如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采购方无关。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具有全程组织监督管理的权利与义务。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食材采购、人员安排、配送的方式方法、卫生管理及货物质量等各项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

(三)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核算菜品成本，确定当期净料重量（数据参考配送标准内容），同时有权核查乙方食材采购原始凭证等资料。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时间缩短、用餐人数变化或项目停止实施，甲方有权修改合同相关条款或终止合同，乙方应予以接受。

(六) 甲方和项目实施学校需临时增加、变更配送计划的，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有商请甲方和项目实施学校配合食堂食材净菜配送的权利。

(二) 乙方有向项目实施学校供应营养餐食堂食材、食品辅料配料等原料的权利与义务。

(三) 乙方有向项目实施学校供应食堂食材、食品辅料配料等原料的权利与义务。

(四) 乙方有权享受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必须提供 10 套（含）以上保质保量、科学合理的营养套餐食谱，食谱由甲方选定，乙方根据选用的食谱所需的相关食材每天配送至指定学校。

(六)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每生每天每餐 1 元的净菜（荤菜），使用的食材在同等条件下如本地能采购的，应优先在本地采购。

(七) 乙方必须在百色市田阳区范围内建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配送中心，包括食堂仓库、检测室、净菜生产车间、冷库和其它办公用房。配送中心必须自备能满足配送要求的各种生产加工设备、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设备（如重金属污染检测仪、猪肉微生物检测设备等）和冷链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所供食品原（辅）材料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的检测（验）报告。食品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食品入库必须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

(八) 乙方应配送干净、卫生的食品原（辅）材料，对提供的食品原（辅）材料安全进行全权负责，必须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相关食品安全要求。并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随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的监管。

(九) 乙方应在配送中心将肉类及其它配料进行初加工，洗净切好制成净肉，使用冷链

气调保鲜技术，每天上午 9 点半之前配送到项目实施学校。中途不得转运、分运。配送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如人员工资、食材、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抽检、税费和售后服务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配送到项目学校每批次的食材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测证明，由各学校存档保管。

（十一）乙方的配送工具等应符合卫生要求，应具备防雨防尘设施，运输作业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运。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随时保持清洁卫生。配送车辆外表要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材统一配送的标识，配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统一配有健康证、统一挂牌上岗。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将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甲方只安排食品验收人员，负责接收乙方送来的食品。

（十二）乙方应在配送中心做好净肉和每个批次干货的留样工作，建好验收、留样。

（十三）乙方负责聘请加工中心从业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定期组织食品安全培训。加工中心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健康证》复印件应交项目实施学校备案。结合百色市田阳区精准扶贫工作，乙方应安排一定比例的扶贫对象就业。

（十四）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

（十五）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 七、付款方式：

乙方和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施学校都建立营养餐专账，乙方每日按受益学生数下单配送，月底开具清单和税务发票交给学校，并于每月 10 日前进行前月的账目核对，在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试点学校每月 30 日前结算上月款项，每月结算一次。

## 八、违约情形及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的，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甲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配送准入资格，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及许可的。

2.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

3. 出现降低配送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食谱、更换配送品种、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4. 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5. 在市营养办组织学校膳食委员会的测评中，不合格比例>90%的。

（二）乙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如确定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净肉配送准入资格，对甲方、学校、师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百色市田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事项

（一）为保障本合同顺利履行，在本合同签订后、实施净肉配送前，乙方应在百色市田阳区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或经营场所（名称待定，以登记部门核定为准），该子公司或经营场所办理相关许可证件后，由该子公司或经营场所承继乙方在本合同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和条件继续履行，本合同对乙方及其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或经营场所都具有同等的约束效力。

（二）本合同条款如有与国家相关政策不符的，则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本采购项目如有政策性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重新签订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协议生效

双方每次确认的食谱计划、验收单据、补充协议、来往函件等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供餐人数 (生)	供餐天数 (天)	投标报价 (元/天/生)	投标报价 (元/年)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1-2022 学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提标采购	33039	195		
配送期限一年，总报价：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执行统一价格标准，采用固定报价 1 元/天/生，不得高于或低于 1 元/天/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每年学生在校时间预计为 195 天，届时以实际消费数额来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社保证明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七、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